

人口与发展论坛

解禁大学生生育: 我们该如何应对?

《人口研究》编辑部

主持人: 石 玲

背景

2007年7月9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新闻媒体纷纷就《意见》中取消了在校大学生结婚生育的限制进行了相关的报道, 社会舆论有持赞同意见的, 也有持反对意见的。近年来, 随着教育部取消了报考高等学校考生年龄、婚否的限制, 在校大学生的年龄和婚姻状况出现了变化。如何考虑在校大学生中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 是摆在政府部门的一个重大问题。此次《意见》中对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生育管理和服务, 以及如何解决已婚学生子女户口等问题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但解禁大学生生育, 我们还需面对诸多问题和挑战。

本期论坛我们特别邀请了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于学军司长、顾海路同志,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解振明研究员, 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郑真真研究员, 他(她)们就解禁大学生生育的相关问题各抒己见, 我们希望专家的观点能就新政策的出台, 对学校和社会引发更多的思考。

《意见》是与时俱进地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体现

于学军 顾海路 (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责, 妥善解决在校学生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问题, 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2007年7月9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出台了《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号, 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出台后, 在社会各界引起很大反响。赞成者认为, 《意见》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与时俱进的体现; 反对者认为, 《意见》可能会引导高校学生婚育数量增加, 影响学校的管理和学生的学业。无论如何, 人们普遍认为, 虽然高校在校学生生育人数不多, 但是《意见》的出台, 体现了对在校大学生生育权利的尊重和保护, 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 值得拥护和推崇。下面简单阐述一下为什么要出台《意见》? 其主要特点是什么? 如何正确理解《意见》?

1 为什么要出台《意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 招生规模迅速扩大。2006年全国高校在校研究生110万人, 普通高校在校生1739万人, 当年入学的大学生和研究生总数达到580万人, 毕业生超过400万人(谢伏瞻, 2007)。与此同时, 高校的管理体制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取消了报考大学

的年龄限制,使得高校学生的年龄结构呈现多元化的趋势。高校学生都是处于婚育年龄的人口,他们能否结婚?能否生育一直是这几年来一个热门话题。那么为什么要出台这个《意见》?

第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要求。2006年12月17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强调“稳定和完美人口政策和生育政策”。同时要求:“中等以上学校要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纳入相关课程教学内容或开设专题讲座等”。高校学生既不是户籍人口,也不是流动人口。如何完善这部分人群的生育政策,关注和解决其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问题,理应是政府部门的责任。

第二,是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02年开始实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如果禁止高校学生结婚、生育有失法律的公平性。1990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曾经将“未婚”作为学生就读的前置条件。事实上,这一规定与《婚姻法》有冲突。2005年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未再对学生结婚、生育作明确规定,事实上取消了禁止在校学生结婚、生育的要求。

第三,是解决高校学生计划生育实际问题的要求。2005年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虽然取消了大学生结婚和生育的限制性规定,但在大学生结婚、生育问题方面尚未出台与该规定相配套的办法或意见,也未对高等学校现有的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和服务体制进行改革或调整,因此在高等学校已婚学生生育管理上出现空白,以致少数已婚学生在办理生育手续、为子女落户和保留学籍等方面遇到一些实际困难,也引起了社会的关注。为弥补管理和服务的空白,切实在校大学生计划生育的实际困难,政府部门理当有所作为。

2 《意见》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此次出台的《意见》是在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大力推进依法行政的大环境下制定的,也恰逢中央《决定》刚刚发布,因此,《意见》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第一,体现人文关怀和便民维权的原则。《意见》从起草之初就从服务和维权的角度出发,针对在校学生结婚、生育遇到的实际问题,开展课题研究,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以及专家学者和高校有关人员研讨具体问题,在广泛征求各地人口计生、教育和公安部门,以及30多所高校意见的基础上,最后本着既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又要方便在校大学生维护权益的精神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

第二,《意见》既涵盖了已婚学生,也体现了对未婚学生的关怀。起草《意见》之初,目标人群只是已婚学生的生育问题。在研讨中,我们了解到、认识到,未婚学生也有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需求。我国长期以来对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的教育缺失,计划生育部门对这部分人群的指导相对较少。受社会的影响,近些年婚前性行为又不断增加,如何引导高校学生维护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增强生殖健康保护意识既涉及到已婚学生,也包括未婚学生。所以,《意见》涵盖的人群是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包括已婚的和未婚的学生,涉及的内容不仅是生育问题,而且包括计划生育其它方面的主要内容。

第三,《意见》是多个政府部门合作的结果。高校学生的计划生育问题,既有结婚生育问题,也有学籍问题、子女的落户问题,涉及人口计生、教育、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的业务,需要多方面的沟通和协调。过去,在校学生之所以遇到生育难、落户难等实际问题,主要的问题是各部委的规章之间不衔接、不配套。此次《意见》出台过程中,各部门联手协作,积极配合,以高效务实的态度共同解决高校学生计划生育相关问题,三部委联手衔接相关政策,共同解决了学籍问题、生育问题和户口问题,体现了政府部门法制意识、人本意识不断增强,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3 如何正确理解《意见》?

《意见》出台后,人们在持欢迎态度的同时,也存在一些担心,主要是怕误导学生不专心学习,影响学生的学业。特别是一些高校认为,《意见》会给学校的管理带来一系列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些担心可以理解,但是没有必要多虑。在法律法规允许在校学生结婚、生育的情况下,高校学生的结婚生育问题宜疏不宜堵。政府的公共政策也好,学校的管理规定也好,本意都应该是服务于学生的需求。既然形势发生了变化,政策就要与时俱进,政策应该围着学生的需求转,而不是让学生的需求跟着过时的政策走。正因如此,《意见》要求:“各地人口计生、教育、公安行政部门以及各高校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制定适用于本地、本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相关规定”。但在贯彻落实《意见》过程中,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允许结婚生育,但不等于鼓励生育。《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在校学生还是应该集中精力完成学业,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因此,《意见》不是鼓励生育,更不会鼓励违法生育。已婚学生应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高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实行计划生育。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所在高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要做好已婚学生的生育管理和服务,也要做好所有学生的生殖健康教育工作。由于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制度的设计存在一定的缺陷,我国青少年长期以来缺乏性和生殖健康教育。多个调查显示,我国青少年获取性和生殖健康知识匮乏,存有很多困惑,缺少正规渠道解决。特别是近些年青少年婚前性行为和未婚先孕的现象明显增多,如不正确引导,会面临心理和生理健康风险。因此,《意见》在妥善解决已婚学生生育问题的同时,也要求人口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各高校针对在校学生的特点和需求,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设公共选修课程等措施,大力开展有特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普及避孕节育、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知识。

第三,高校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进一步加强。《意见》的出台确实会给高校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带来新的压力。事实上,近些年来,随着高校的改革和发展,高校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对象发生了很大变化,任务明显加重。然而,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后,多数学校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由于挂靠、精简等原因,已经不同程度地面临工作安排、协调以及经费不足、人员过少等诸多问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高校应该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意见》不是完美的,还存在一些问题尚待解决。比如,《意见》要求各高校要建立在校学生婚姻状况登记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在校学生结婚情况。但是,根据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结婚离婚无需单位证明,只要户口和身份证既可以登记。如果,学生不主动申报有关情况,学校很难掌握学生的婚姻状况。因此,《意见》的贯彻落实还须宣传教育,也需要学生的自律。

再比如说,《意见》规定:“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属于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项目的,其费用由高校统筹解决。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但是,按照目前多数地方的规定,与生育有关的费用由所在单位予以报销,无单位的由所在街道报销。而上述费用,完全由学校负担存在困难,高等学校已婚学生生育后如何享受有关的待遇还需要进一步的协调解决。因此,《意见》只是解决了大部分问题,还有些存在的和可能遇到的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妥善加以解决。

探索高校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工作机制

解振明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在距 2008 年北京举办奥运会 1 周年之际,我们高兴地看到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联合颁发了《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它在承认高校学生享有合法的婚姻、生育的权利的同时,也提出了高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问题。

1994 年中国政府参加在埃及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以来,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发生了渐进的、综合的改革。200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指出:“十一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入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新阶段。这就标志着我国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工作思路由单纯的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转向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上来。同时,我国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方法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由过去的以严格的社会制约和行政措施为主的方法,转向了宣传教育、技术服务、科学管理与利益导向相结合的综合治理的方法。国家人口计生委通过自 1995 年起在部分地区开展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试点项目”和自 2002 年起在全国开展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促进了全国大部分地区基本实现或正在实现上述的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两个转变”。

我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的实践者,经过多年的努力,从理论上总结了我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基本经验和工作机制(谢振明等,2007):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是服务对象、服务系统和管理系统三者的辩证统一和优化组合。用一幅“三元结构框图”可以描述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各个要素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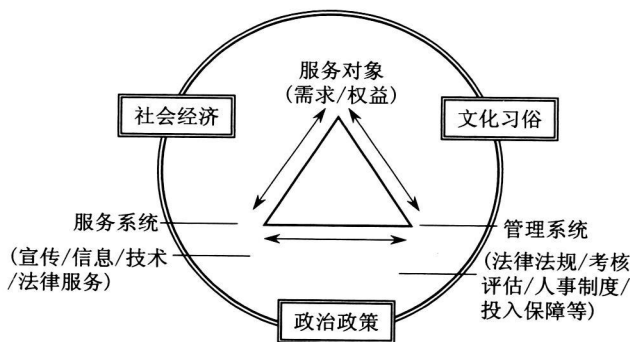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三元结构框图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三元结构框图”中包涵了四个要素:

(1)“服务对象”处在三角形的顶端,表示应该把有一定需求、有一定权益的服务对象始终放在中心。要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来构建服务系统和管理系统。

(2)“服务系统”处在三角形左下角,它是指包括宣传服务、信息服务、法律服务、技术服务等在内的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综合服务体系,它的主要任务就是满足服务对象日益增长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综合服务的需求。

(3)“管理系统”处在三角形右下角,它是指包括法律法规、管理评估、人事制度、投入保障等在内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工作的管理系统,它的主要任务是运用科学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在满足群众需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实现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引导和保障服务系统向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综合服务。

(4) 上述三个要素及其相互活动又处在社会经济、文化习俗和政治政策的大环境中,这是开展优质服务不可缺少的外部环境。

三部委的《意见》明确表示要把“高校学生作为计划生育的服务对象”。如何在高校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使在校学生也能享受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呢?我们可以根据“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三元结构框图”来分析如何在高校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首先,必须维护高校学生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权益、了解他们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面的需求。高校学生享有的恋爱、婚姻、生育和组建家庭的权利,同时也具有恋爱、婚姻、生育和组建家庭的责任,责任和权利往往是对等的。要在高校的广大学生和教师、各级领导和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干部中,广泛宣传和普及相关权利和责任的知识,同时要调查、分析和研究高校学生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面的需求。近年来,为了贯彻“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的精神和原则,许多学校(包括中学)在学生中开展生殖健康知识的课程与讲座、举办专题论坛、组织“同伴教育”、设立学生咨询室等,深受广大学生、教师 and 家长的欢迎。各地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如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与国际帕斯组织(PATH)合作开发了适合青年人特点和需求的生活技能培训系列教材,开展了针对青年人“亲情服务”。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组织“同伴教育”,引入许多生动活泼的参与式教学方法。为了贯彻和执行三部委《意见》,应在各高校把有关计划生育节育的知识、技能和责任等内容纳入到现有的性与生殖健康的活动中,总结出适合高校学生特点和需求的工作模式,在全国范围推广。

第二,必须在高校建设和完善向在校学生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综合服务的体系。长期以来,我国高校规定在校学生不能结婚生育,因此,高校的计划生育工作的对象仅仅是高校的教职员工及其家属。各校的计划生育办公室通常只有一、二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校的计划生育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出生人口的登记统计、避孕药具的发放等。高校的计生办同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一样,接受所在街道或居民委员会的领导和管理,近年来计划生育系统引入“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努力拓展服务领域、改进管理方法。但是,当把高校在校学生也作为计划生育服务对象时,第一个压力就是服务能力不足。原有的计生办不仅人手少,而且功能简单,现在要面对成千甚至上万名学生,确实难以应付。虽然我国大部分高校坐落在城市,城市里的医疗服务资源十分丰富可以利用,但是,只要一想到许多医院里的“看病难”,甚至做人工流产的人都要夜里起来排队挂号,这就使我们感到“利用城市医疗资源为高校学生提供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实际上是一句空话,而且医院的“坐堂行医”等待病人的服务方式,也不适合高校学生的特点和需求。因此,城市地区必须针对青年的特点和需求建立青年人友好的“服务体系”,一头通过转诊系统与医院实现链接;另一头与高等学校和其它需要“亲情服务”的机关单位的计生办发生联系。近年来,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都在探索中心城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工作模式,其中也包括向校内外的学生提供“亲情服务”的试点,南京市计划生育指导所的“世代服务中心”与市内11所高校的计划生育协会联手合用,探索利用现有的服务网络和资源,向高校学生提供生殖健康服务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意见》的出台将会极大地推进了这种探索和试点的进程。

第三,必须加快计划生育管理系统的改革与创新。国家人口计生委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阶段建立的“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曾经发挥了有效的作用,但是,面对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如何继续发挥“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积极作用?这是需要各级计生部门认真思考并努力实践的问题。如果在高等院校仍然把控制出生人口数量作为计划生育的首要任务,那么这种计划生育管理就会阻碍高校学生享受自己的权益,就会影响高校向广大学生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高校的计划生育管理系统必须从工作计划的制定、实施、考核评估和信息系统等四个主要环节进行改革和创新,建立起适合高校特点的计划生育管理系统,只有这样才能维护高校学生的权益,满

足高校学生的需求。同时,要把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纳入高校所在的区、街党委政府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

最后,必须创建一个有利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策环境。建立与完善适合于高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综合服务体系和管理系统不能靠高等院校本身,而是需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投入必要的人、财、物,有效协调各部门,实现综合治理。三个部委的《意见》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应抓住机遇,迅速行动,构建起满足高校学生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需求的服务体系和管理系统。

我们深知任重而道远,因为历史的欠账太久、太多。但是,我们又不能慢慢来,因为我们无法回避千百万高校学生的需求和期盼。

生殖健康服务的新挑战

郑真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根据教育部发表的“2006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国在2006年有大学在校生1738.84万人,在校研究生110.47万人,合计高校在校学生约有1850万人左右。在校生的年龄主要集中在18~22岁,约一半人在20岁以上。由于以往对高校学生的入学年龄、结婚生育都有相应的规定和限制,对这样一个处于青春活跃期的庞大群体,他们的性与生殖健康需求往往被忽视。2001年,高校招生取消了年龄限制,已婚和年龄较大的也可以参加高考、进入大学读书;2005年,教育部取消了不允许高校在校学生结婚的规定;2007年,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出台了《关于高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把高校在校学生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范围,允许在校学生合法生育。随着这些规定或意见的相继出台,高校学生逐渐成为可以享有普通公民权利的普通人群,而这些改变则对面向高校在校生的生殖健康服务提出了新的挑战。

近年来,各地都有一些以在校大学生为调查对象的围绕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态度、行为的调查发表,这些调查得出比较一致的结果:(1)在校大学生对婚前性行为持宽容态度;(2)有相当比例的大学生承认自己已经有过性行为,大约在10%~20%之间;(3)他们对性和生殖健康有一定知识,但大部分是自己从报刊杂志上获得的,既不完整也不系统,尤其缺乏必要的避孕知识;(4)在校大学生对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的需求远未得到满足,服务就更提不上了。另外,关于高校女生意外怀孕而不得不做人工流产的问题虽然缺乏确切统计,但根据个别报道来看并不是少数。这些调查报告一致呼吁要重视向在校大学生提供相应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一些高校也相继开展各种活动,如组织讲座和同伴教育等,试图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但是还缺乏比较系统的具有针对性的服务。

随着有关规定和意见的相继出台,今后在校大学生的结婚和生育都成为可能,仅仅依靠科普式的健康教育将无法满足不同需求,还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尤其是咨询和避孕服务,这也是目前高校中最为薄弱的环节。事实上,早在两年前就有学者建议加强面向高校学生的生殖健康服务(谭琳,2005),这一需求在当前看来更为迫切。

中国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网络已经有效地运行了数十年,但是这个网络并未覆盖高校学生,高校中也缺乏相应的服务人员、服务设施和服务场地。因为以往的所有调查研究是在当时的政策背景下开展的,前提是在校大学生不会结婚生育,所以面对可以选择结婚生育的高校学生,管理和服务部门对他们的实际需求还不十分清楚。在今后的高校中,本科在校生将会从单一的未婚人群转变为不同婚姻和生育状况的四种人群:未婚没有性伴侣,未婚有性伴侣,已婚尚未生育,已婚且已经生育(尽管这类人是少数,但

也不应忽视他们的需求)。这四种人对性与生殖健康服务的需求会有所不同：对第一种人来说，他们可能会暂时满足于对一般生殖健康知识了解；第二种人则不仅需要了解性与生殖健康知识，尤其是避孕知识，还应当对男女如何相处、两人如何协商决定发生关系的深浅、如果发生性关系如何保护自己也不伤害对方、发生意外如何解决等有所了解；第三种人需要有知识和能力制定自己的生育计划，除了按照政策生育，还应当选择合适的生育时间，避免在不具备条件时意外做了父母，这样会既不利于自己的发展，也不利于孩子的成长，为了能够按照计划生育，他们还需要得到相应的避孕节育服务；第四种人不仅需要了解避孕方面的知识，得到避孕服务，还需要了解相应的妇幼保健知识和育儿知识。对这样特征不同、需求不同的在校生的实际需求，我们还缺乏清晰的认识，当前有限的服务对在校学生需求的多样性也缺乏准备。显然，上百人大教室的健康讲座不能够满足多样性和个性化的需求，仅仅是一般知识的传授也不足以解决每个人的特殊问题，需要有新的思路、新的方法、新的途径。

新的形势对社会、学校和高校学生家长的理念转变也提出了挑战。人们往往认为大学生的主要职责就是学习，不应当有其它的事件干扰学习；一些家长和管理者认为如果没有制度的限制和社会的压力，大学生会轻率地结婚生育，荒废学业。但是不少调查表明，虽然大学生对于男女交往、结婚、生育有较为开放的观点，但在处理实际问题时还是能够理智对待——他们毕竟都是成年人。如果学校和家长能够帮助他们获得必要的知识，在心理上有所准备，在他们需要的时候提供帮助和建议，应当相信绝大多数学生能够作出理智的决策。但是从目前的中学和大学教育来看，无论在传授知识还是在心理疏导方面，都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因此，“意见”的出台也对中学和大学的青春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

建议高校相关部门和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以及卫生部门结合，在高校建立相应的生殖健康服务机制。向高校学生提供服务时需要特别注意：

(1) 在高校开展常规性的而不是临时安排的性与生殖健康讲座。

(2) 讲座内容不仅要包括知识的传授，也应当与学生讨论有关人生计划和异性交往方面的内容，使在校大学生不仅获得性与生殖健康的生理知识，也为自己将要面对的异性交往和结婚生育做好心理准备。

(3) 在高校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向有需求的学生提供面对面的或其它形式的咨询。虽然多数高校都配备了心理咨询服务，但是在生殖健康方面的咨询服务几乎是空白。全国有将近1800所高校，在短时间内能够找到众多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胜任的咨询人员会比较困难，建议高校与当地的相关服务机构协商，加强人员培训并共享服务资源。

(4) 把当前在城乡开展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优质服务内容引进高校，向有不同需求的学生提供适宜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尤其应当重视必要的避孕节育服务。

在高校开展生殖健康服务是一个新的课题，也是一个不可回避的迟早要解决的问题，这项工作越早开展，学生越早受益。希望“意见”的出台能够推动生殖健康服务尽快地进入高校，并提上计划生育和卫生部门的议事日程。

主持人评论

2005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取消了大学生因在校结婚被退学处分的规定，《规定》的重新修订，废除了“在校大学生结婚就退学”的规定。同年，本刊第3期“人口与发展论坛”曾就“在校大学生结婚：利大？弊大？”话题进行过讨论（本刊编辑部，2005），有专家提到应该考虑在校学生的生育问题。今年《意见》的出台，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在校大学生的高度重视，是从法律、法规和政

策等不同层面上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人性化的体现。今天,我们终于看到相关的法律更加完善,更加成熟。本次论坛邀请了参与此次《意见》的制定者、人口与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和生殖健康领域的专家。

于学军、顾海路在文章中详细介绍了《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三个重要特点,并就如何正确理解《意见》提出了应该注意的事项。由此可以看出,此项《意见》的出台,是多个政府部门贯彻落实2006年1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具体体现,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在校大学生这一群体的人文关怀和我们的法制建设逐步走向成熟。同时,他们也强调指出:《意见》不是完美的,还存在一些问题尚待解决,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并妥善加以解决。

解振明研究员有着多年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研究的经验,他非常形象地用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三元结构框架图,描绘了“服务对象”、“服务系统”、“管理系统”三要素在社会经济、文化习俗和政治政策大环境中的作用,并用来分析如何在高校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他提出,要广泛宣传和普及相关权利和责任的知识,同时要调查、分析和研究高校学生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面的需求,高校计划生育管理系统必须从工作的制定、实施、考核评估和信息系统等4个主要环节进行改革和创新,建立起适合高校特点的计划生育管理系统。

郑真真研究员多次参与过人口与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的调查。她指出,面对在校大学生这一特殊群体的生殖健康服务,是对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她通过各地对以在校大学生为调查对象调查后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认为突出问题是在校大学生对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的需求远未得到满足,缺乏比较系统的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尤其是咨询和避孕服务。她还指出,在今后的高校工作中,面对在校大学生不同婚姻和生育状况的4种人群(未婚没有性伴侣、未婚有性伴侣、已婚尚未生育、已婚且已经生育),应该根据不同特征人群的需求加以对待。但目前,针对这样特征不同、需求不同的在校大学生的实际需求,有关部门还缺乏清晰的认识。

此次三部委联合出台的《意见》,充分显示了我国公共管理政策在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决策的重大变化,多部门的共同合作,能够为实际问题的解决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我们希望社会、学校和家长共同重视在校大学生的结婚生育问题,正确引导他(她)们真正理解婚姻的内涵,在享有生育权的同时,还必须承担起一份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使他(她)们认真对待人生中完成学业、结婚生育的重大问题,以保障他(她)们的身心健康,维护他(她)们的合法权益,真正统筹解决好人口问题。

参考文献:

- 1 谢伏瞻. 中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动力和前景. 中国经济报告, 2007- 08- 07
- 2 解振明, 王铁明, 冯庆才编著. 中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指南.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7
- 3 谭琳. 应加强面向高校学生的生殖健康服务. 人口研究, 2005; 3
- 4 《人口研究》编辑部. “在校大学生结婚: 利大? 弊大?”. 人口研究, 2005; 3

(责任编辑: 宋 严 收稿时间: 2007- 09)